**第八章 破产清算会计**

**案例讨论参考答案：**

个人破产制度是为陷入严重财务困境但诚实守信的个人提供债务重组机会，促进债务人继续创业创新，同时起到防范居民部门债务风险、在任何人不得恶意逃废债的前提下，可以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稳定，同时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对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而言，可以缓解其负债压力、回归正常生活，重振旗鼓，对未来的人生充满希望和信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打破以往由“债权人申请执行，债务人被强制执行”的固有格局，以一次性打包处理的方式，向所有债权人清偿债务，保障各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合法权益，并让他们有可能在短期内就获得全额或一定比例的债权。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1. **复习思考题**

1.破产清算会计是财务会计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以宣告破产企业为会计主体，对其破产清算期间的各经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反映破产企业的资产对债务清偿过程和结果的一种专门会计。

2.以非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清算价值、清偿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会计科目体系存在显著差异；财务报表编制时点与列报内容不同。

3.（1）成立清算机构。对于破产清算，《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或者由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2）组织清算。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在组织破产清算工作的过程中，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用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然后依序清偿所欠职工的各项负债、所税款以及普通破产债权。（3）终结清算。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4.（1）破产清算期间主要业务的账务处理：破产宣告日原有余额的结转与调整；追回、处置破产资产；处理未入账资产、负债；履行未完毕合约；确认发生的破产费用；确认共益债务支出；清偿债务；处理收到的利息、股利、租金等孳息。

（2）破产报表日的相关账务处理：对破产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提存应交所得税；结转清算损益类科目余额。

5.破产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清算资产负债表中要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资产的破产资产清算价值，以及负债的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差额在报表中作为清算净值列示。清算损益表反映破产企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各项收益、费用。清算现金流量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债务清偿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情况。

**二、练习题**

1. 相关项目计算如下：

资产处置净收益=（540000-91800-423800）+[1200000-(1038000-164000)] =350400（元）；

所得税费用= 350400-450000+ 42000- 32000×25%=-89600×25%=-22400（元）；

清算净损益=-89600-（-22400）=-67200（元）。

（1）未入账债务：

借：其他费用 450 000

贷：应付账款 450 000

（2）变卖原材料：

借：银行存款 540 000

贷：原材料 423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1 800

资产处置净损益 24 400

（3）处置各项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1 200 000

累计折旧 164 000

贷：固定资产 1 038 000

资产处置净损益 326 000

（4）未入账资产：:

借：存货 42 000

贷：其他收益 42 000

（5）支付处置破产资产发生的各类评估、拍卖等各种费用32000元：:

借：破产费用 32 000

贷：银行存款 32 000

（6）确认应交所得税：

借：应交所得税 22 400

贷：所得税费用 22 400

（7）上述损益类科目结转到清算净损益：

借：资产处置净损益 350 400

其他收益 42 000

所得税费用 22 400

清算净损益 67 200

贷：其他费用 450 000

破产费用 32 000